

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高空作业升降车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YMXM-20171225-ZGYMSWNCGZBGS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施工组织设计
- 第九章 资格审查资料
- 第十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一章 声明函
- 第十二章 公平投标承诺书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高空作业升降车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二次公告

经玉门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委托，对“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高空作业升降车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 YMXM-20171225-ZGYMSWNCGZBGS

二、磋商内容：

根据现有设施的情况，需要采购高空作业升降车 1 辆

项目	单位	数值
整备质量	KG	$\geq 1100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9000*2400*3800$
底盘		DFL1120B21
排放标准		国五
发动机型号		ISB180 50
最高车速	(km/h)	$\geq 95$
接近角/离去角	度	$\geq 20/10$

成员人数	人	$\geq 3$
最大作业高	M	$\geq 20$
最大作业幅度	M	$\geq 7.5$
工作斗内框尺寸（长*宽** 高）	M	$\geq 1.1*0.8*1$
工作斗额度荷载	kg	$\geq 160$
回转范围	度	360 连续
回转速度	R/min	$\geq 0-1.2$
支腿跨度	M	$\geq 3$
轴荷	kg	$\geq 4400/7105$
后部防护离地高度	(mm)	450

### 三、采购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本项目所采购的主要货物，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企业提供检察院出具的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函必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公告当天）后出具的；

(4) 投标企业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生产厂家直接报名的企业只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2016年或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

(6) 2017年1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酒泉市世纪大道创业大厦 310 室。

报名时应携带以下证件和材料：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2016 年或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投标企业提供 2017 年 1-6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信用查询记录截图，以上所有证件必须携带原件，复印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带至报名现场。（具体报名事项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 月 9 日 09:30 时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 4 楼会议室、逾期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 月 9 日 09:30 时

地点：玉门市民中心 4 楼会议室

九、磋商保证金提交账户及金额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打

入下方账户：

收款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

帐 号：9319 0452 8610 501

缴纳方式：投标人电汇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帐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十一、是否 PPP 项目：否。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赵荣栋

电话：0937-3332409/13909374849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茗曦

联系电话：13679370589/09372629011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创业大厦 310 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磋商人	单位名称：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地 址：玉门市新市区 联 系 人：赵荣栋 联系电话：0937-3332409/13909374849
2	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创业大厦 310 室 联系人：李茗曦 电话：13679370589/09372629011
3	磋商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高空作业升降车采购项目
5	交货地点	玉门市新市区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若投标企业的报价高于预算价时，作废标处理。
8	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内容
9	项目实施期限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合格率

		100%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本项目所采购的主要货物，开户许可证；</p> <p>(3) 投标企业提供检察院出具的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函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磋商公告当天）后出具的；</p> <p>(4) 投标企业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生产厂家直接报名的企业只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2016年或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p> <p>(6) 2017年1-6月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p> <p>(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p>

		<p>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保证金缴款单据</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或转包。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预备会	2018年1月3日10:00时前各投标企业书面递交问题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973908755@QQ.COM，2018年1月3日15:00时开始答疑，2018年1月3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答疑。答疑提交地点：同报名地点
15	磋商保证金	<p>金额：壹万元整/标段（¥10000.00元）</p> <p>缴纳形式：投标人电汇或网银转账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帐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p> <p>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p> <p>账号：9319 0452 8610 50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1月4日下午18时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说明：</p> <p>（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中汇</p>

		<p>出，若不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中汇出或者迟交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单位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用途栏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用途栏中注明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16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p> <p>履约金额：合同价的 10%</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磋商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 份，以 U 盘形式存储，存储格式为 Word 形式。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19	装订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一册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壳封面装帧，在磋商响应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编制目录和页码，证书、证件、工程预算书应单面复印。</p> <p>(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封套上应写明：采购人地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在 2018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密封套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不表明身份的“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字体、型号等不做要求，只要求</p>

		<p>内容即可），并加盖不表明身份的“密封”字样的密封章（字体、型号等不做要求，只要求内容即可）（包封以牛皮纸统一包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外包封同纸质版一致，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分开包封）。</p> <p><b>（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18年1月9日09:30时</p> <p>磋商地点：玉门市民中心4楼会议室</p>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18年1月9日09:30时</p> <p>磋商地点：玉门市民中心4楼会议室</p>
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5	投标语言	中文
26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p>1、单价报价范围：包括材料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费、所有相关税费、磋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25	补充约定：	<p>一、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通过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p> <p>二、磋商代理服务费：</p>

1、本项目的磋商代理费为：¥9300元，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人与磋商代理机构签订磋商代理合同。

3、不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所有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三、（一）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本项目所采购的主要货物，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3）投标企业提供检察院出具的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函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公告当天）后出具的；（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4）投标企业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生产厂家直接报名的企业只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5）投标企业必须具有（2016年或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6）2017年1-6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近期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9）磋商保证金缴款单据（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以上所有证件（原件）一次性带至开标现场，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一次性带至开标现场提交评标委员会核查。

（二）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三）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标价按照投标人的报价签订合同。

五、各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单独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请单独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六、磋商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磋商文件文件的补充，在磋商文件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文件中涉及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

七、本采购项目包括供货及安装。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一、 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

#### (二)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本项目所采购的主要货物，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3) 投标企业提供检察院出具的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函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公告当天）后出具的；（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4) 投标企业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生产厂家直接报名的企业只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5)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2016年或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6) 2017年1-6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9）磋商保证金缴款单据（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 （三）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提出磋商项目进行磋商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本项目指中共玉门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依法设立、从事磋商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磋商代理机构指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项目（或磋商项目）：系指磋商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安装、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四）磋商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磋商的费用。

（五）磋商人将根据供应商对磋商项目的投标报价、规格型号、产品质量、售后技术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情况，确定中标人。

(六)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二、 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须知
- 4、磋商内容
- 5、评标办法
- 6、合同主要条款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其他材料
- 9、公平投标承诺书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磋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 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投标人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4、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

开标时，当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表述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项报价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和范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
- 8、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声明函
- 12、公平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

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磋商响应文件每包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开标信封（电子版标书）。

2、 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胶装成册。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

标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磋商人，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偏离表。

4、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磋商机构对因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磋商机构对不可抗力的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税金、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格变化、货物运输等风险因素，风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报价中。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进行安全性能测试，若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项目所在地安全性要求，投标人可适当调整，以确保安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磋商人不在另行支付。

#### （四） 投标的有效期

1、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中标之日起算）。

#### （五）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六） 磋商过程及评审

1、投标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3、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4、确定中标人后，由磋商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磋商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 磋商、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人与磋商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投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投标人方面与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磋商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四章 磋商内容

一、磋商文件编号： YMXM-20171225-ZGYMSWNCGZBGS

二、磋商内容：

根据现有设施的情况，需要采购高空作业升降车 1 辆

项目	单位	数值
整备质量	KG	$\geq 1100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9000*2400*3800$
底盘		DFL1120B21
排放标准		国五
发动机型号		ISB180 50

最高车速	(km/h)	$\geq 95$
接近角/离去角	度	$\geq 20/10$
成员人数	人	$\geq 3$
最大作业高	M	$\geq 20$
最大作业幅度	M	$\geq 7.5$
工作斗内框尺寸（长*宽** 高）	M	$\geq 1.1*0.8*1$
工作斗额度荷载	kg	$\geq 160$
回转范围	度	360 连续
回转速度	R/min	$\geq 0-1.2$
支腿跨度	M	$\geq 3$
轴荷	kg	$\geq 4400/7105$
后部防护离地高度	(mm)	450

三、采购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磋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

2) 由磋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开标前，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4)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

件和规定。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资质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人不能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依次类推。

4、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若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的，应采用以上办法）

### （三）、评标办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为50分，技术部分为27分，商务部分18分，售后服务5分。

2、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售后服

务四部分得分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议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评审 (5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p> <p>注：1、超出采购预算的不得参加价格评分；</p> <p>2、报价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二、	商务评审 (18分)	<p>1、所投货物具有国家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或者合格证书，每件产品得1分，满分3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2、投标企业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p>3、业绩：近三年相关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提供交易结果通知书原件或供货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p> <p>4、所投产品属于自主研发，并提供生产厂家高空作业车类生产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满分3分）</p> <p>5、投标企业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具有行业内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4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配备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专职在岗人员）（满分4分）</p> <p>6、投标企业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5%得0分，小于75%且大于等于50%得1分，小于50%得2分。（满分2分）</p>	所有证件以原件为准，其他无效

<p>三、技术评审（27分）</p>	<p>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的得 0-3。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3 分）</p> <p>2、设备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耐用，专家从三方面根据提供的资料判定；优者得 4 分，良者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4 分）</p> <p>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有详细的质量描述和技术参数说明，并附有图片说明得 0-4 分（满分 4 分）</p> <p>4、所投货物高于配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低于配置要求的，按照重大偏差按照废标处理。（高于配置要求的货物，投标人须做相应的备注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3 分）</p> <p>5、投标人关于本次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者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4 分）。</p> <p>6、针对本项目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2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p>7、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生产能力、设备能力、工艺保障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投标人的生产及技术实力，根据情况得 0-2 分（满分 2 分）</p> <p>8、有详细的生产供应安排计划并能满足磋商货物供应要求的得 0-3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9、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正常维护，得 0-2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所有证件以原件为准，其他无效</p>
<p>四、售后服务（5分）</p>	<p>1、因项目要求，在酒泉市区内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的人员保障，有能力对本项目提供完全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得 3 分（注：a、有固定办公场所者，须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固定办公场所经营范围内需含有本项目磋商范围涉及的内容，无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中不含本项目涉及内容者不得分。b、无固定办公场所者，若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或者经销商作为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委托协议，否则不得分）；</p> <p>2、接到故障或咨询电话在 30 分钟之内内电话相应，如有需要 1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得 2 分。</p>	<p>所有证件以原件为准，其他无效</p>

说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评审标准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通报相关磋商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 （四）、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预审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预审：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有本项目所采购的主要货物，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 (3) 投标企业提供检察院出具的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函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公告当天）后出具的；（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 (4) 投标企业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生产厂家直接报名的企业只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 (5)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2016年或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 (6) 2017年1-6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9) 磋商保证金缴款单据(复印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用于核对)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资格预审中,出现一项不合者,视为资格预审不通过,按照废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 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出现重大偏差的。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8) 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0)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中，出现一项不合者，按废标处理。

##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投标报价、企业资质信誉、实施方案、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及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中标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工程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 工程款的支付：项目款分两年付清，完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额的 80%，

第二年付清剩余 20%。

3. 施工内容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6.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现场勘查签字记录、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办执壹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

中标商（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号《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磋商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开标会议者，可不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所有分项报价合价且为最终合同价，分项报价合计如与投标总价不符，评标专家有权进行修正。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各类材料、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产地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磋商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扫描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磋商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八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

---

实施方案

# 第九章、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 任何职	开竣工时间	质量等级	规模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4: 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 第十章、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一章 声明函

## (一) 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项目不执行本办法的,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注明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竞争性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十二章 公平投标承诺书

我\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_\_\_\_\_（磋商人名称）发布的磋商项目的磋商公告，磋商编号为\_\_\_\_\_。我方已针对该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并充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在磋商投标活动中，我方承诺：

（一）我方在报名合格，获取磋商文件后，不放弃投标，保证在磋商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内容、证件资料都真实、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无效证件。

（二）我方不以出租、出借、挂靠等方式将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人员证件等企业证件提供给他人（企业）使用，也不借用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加投标。

（三）我方不与磋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进行串通，私下接触或用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利用各种手段施加影响。不与磋商人故意压低或者抬高标价，杜绝与磋商人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使用不正当手段实施排挤竞争对手，进行有失公平竞争的活动。（四）我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进行串通，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活动。在磋商投标时，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联合内定投标报价，进行合谋围标。不以挂靠多家企业的方式进行围标，在投标项目中骗取中标。不参与在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的活动。

（五）我方在开标时将遵守会场纪律，开标过程中如有质疑、投诉，会后向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或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或举报，不在开标、评标现场吵闹、滋事；不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我单位若不遵守本承诺书的内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外包封格式（适用于纸质版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地址：

采购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